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547)



采 购 人：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57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7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26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0000202402000547

项目名称：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7 万元

最高限价：67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A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	电动起立床，无线神经肌肉刺激器，微波治疗仪，电脑中频治疗仪，全自动蜡疗机等基础康复设备	67

合同履行期限：7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 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

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4]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枣财采【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4)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属合法供应商,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政府采购中没发生过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和完善的技术机构,有相关软硬件设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合同的能力;(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能在同一标包同时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0时0分至2024年12月20日23时59分,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应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报名。供应商在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报名通过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现场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潜在投标申请人应自行关注交易平台，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针对本项目投标备案等，责任自负）。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提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只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授权代理人必须能够熟练的操

作新点系统，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因操作人不按操作规程、不熟悉开标系统由此造成开标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接受异议的部门及联系人：

（1）单位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联系人：李主任，联系方式：15906322441；（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先生；联系方式：1317632987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地 址：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驻地
联系方式：15906322441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北城新区县（区）沂蒙路北段昆仑商务港 B 座 406-4015 室
联系方式：13176329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31763298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竞争性磋商，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除工程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即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项目内容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清单）
7	预算控制价	人民币：¥67万元 注：磋商报价（即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模式，每项所填报综合单价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2. 本项目根据踏勘实际情况自主预算报价，实施期间不得因

		<p>现场各方面条件及修复作业内容增加为由申请造价增加，且实施质量需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规范及委托人要求。踏勘费用由报价人自理。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现场情况、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等条件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价，不得低于成本。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不存在实质变化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最终合同价格以二次报价为准(若单价和总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修订总价。二轮报价使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报价)。(注：若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则按首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5.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漏报项将视为不计取，或认为此项目费用包含在其他费用之中。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福利、服装费、加班、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7.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已完全包含了全部工作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如出现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重大调整，应根据工作量签订补充合同。8.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若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预算控制价，招标人有权废标处理，招标活动终止。</p>
8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及《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发〔2024〕1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p>

	<p>意见)的实施意见》(财预[2024]137号)和《山东省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行动计划(2023-202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枣财采【2023】10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4)19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4)12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枣财采【2024】11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在中国境内注册,属合法供应商,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必须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以往的政府采购中没发生过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应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7)125号文的规定,供应商投标报名前应自行查询自身是否具有上述情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山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3)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和完善的技术机构,有相关软硬件设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合同的能力;(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p>
--	---

		个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关系，不能在同一个标包同时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解后响应、报价；（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提出磋商文件 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1	磋商文件答疑、 澄清、修改截止 时间	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供应商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网投标系统内提出，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致电13176329876进行确认，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不予回复。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24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执行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鲁招协(2024)13号】，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磋商报价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技术要求及清单” 包括完成该项目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各项费用。 供应商报价时须考虑齐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 。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上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的加密电子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8	报价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资料文件份数（逾期拒绝接受）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2、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p> <p>网上递交：1份，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上传递交。</p> <p>纸质文件：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是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提取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响应文件三套，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单位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DZTF 文件）请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项目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在开标时间截止后 10 分钟内发送至代理机构的邮箱（sdzh500@163.com）以便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或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失败时使用（注：投标人须保证启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当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或招标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投标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20	报价文件电子	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

	版	易系统上递交；
2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报价截止时 间)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22	是否退还响应 文件	否
23	开启响应文件 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30分； 网上开标地点：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须用CA 数字认证证书锁现场或异地对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开启。供应商须学习《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之前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并确保系统能正常操作，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24	唱标顺序	以公共资源唱标排序为准。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依法组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技术部分是否 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8	成交人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29	成交人公示媒 介	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
30	付款方式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

		额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31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32	交付期限	7个工作日内完成
33	质保期	两年
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5	磋商保证金	<p>1、按照鲁财采（2019）40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再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p> <p>2、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免交投标保证金。</p> <p>存在下列一般失信行为之一的供应商，应缴纳投标保证金：</p> <p>1) 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中被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名单的；</p> <p>2) 获取本采购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p>
36	电子采购投标	是
37	节能、环保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以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

	<p>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须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并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同；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如发现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成交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在价格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在技术部分评审中，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分值的5%的加分。</p> <p>★（2）强制节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投标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3）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节能、环保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价格比重表须由供应商提供，评委进行审核，如未提供将不予认可），分别给予加分。</p>
--	---

		(4) 原件扫描件须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未提供处理。
38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所投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0	监狱企业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价格扣除幅度同“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二）条。</p> <p>(4) 自主创新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在打分时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报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在其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给予报价和技术方面评分总分值 x（自主创新产品报价 / 总报价）x5% 的加分。</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满足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所要求资料均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优惠政策的价格加分。</p>

41	信用查询及使用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	验收时间	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3	资金支付时间	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44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定标后，采购人有可能对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严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5	其他说明	<p>1、本项目报价文件采用电子模板形式制作，电子平台附带模板格式与本采购文件模板格式有不一致的，以本采购文件内后附格式为准。</p> <p>2、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出席开标会议（操作开标程序），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须保持随时在线状态，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p> <p>4、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磋商文件未作须知明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p>
4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7	证书证件原件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响应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48	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
49	项目预算	<p>本项目预算属第（1）种情形：</p> <p>（1）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p>

		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50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文件载明的标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51		在任何磋商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2		1、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对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报价中参考，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采购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招标文件中有关货物（工程）及服务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供应商在供货和服务过程中索赔的依据。2、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53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投标和存档的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不需要参加开标仪式，也不需要供应商递交纸质标书。评审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因扫描件模糊导致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及扫描件的真伪负责，评审结束后将视需要提供原件备查接受监督。
54		因网站遭黑客、病毒攻击或其他不可抗力而无法最后报价的，本项目暂停采购。
55		供应商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的各种技术标准的相关参数和所有证书、文件、经营业绩、合同、财务报表以及售后服务机构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将取消其评审资格。确定成交人之后，采购人仍保留对上述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成交人应无条件配合，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取消该供应商两年会员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6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57		针对同一项目同一标包，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创建、制作、生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将导致该等情形投标人的投标均被拒绝。
58		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
59	重要提示	<p>重要提示：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解密功能，验证系统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备注说明：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枣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执行） 2、供应商应提前调试好电脑，保证网络顺畅，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全程负责投标签到确认、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内容的签认、异议的提出、签章、线上多轮报价及线上配合评委答疑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上述工作无法进行或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新点技术咨询电话 0632-3168023。4、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5、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p>

		<p>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注意：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6、评标期间，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7、投标单位有多个 CA 锁的，请务必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否则将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因此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8、最终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在枣庄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发起二次报价指令，报价时间总时长约 15-30 分钟（具体时间根据系统要求）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最后报价环节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最后报价的机会，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须登录上传文件界面进行二次签章报价【详细报价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p>
60	<p>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p>	<p>1、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金融机构，包括各类银行和在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p> <p>2、中小企业是指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依法纳税，并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域征信服务平台目录的中小企业。</p> <p>3、合同融资工作坚持“财政引导、机构主办、企业自愿、市场操</p>

		<p>作”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p> <p>4、供应商自主确定是否采用合同融资方式。采用合同融资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并按融资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签订融资合同后，供应商如需变更支付账户、合同金额等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的，需经融资金融机构同意。</p> <p>5、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通过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金融机构通过平台审核确认相关信息后，向符合相关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办理相关业务。</p> <p>操作流程及优惠措施等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p>
61	特殊说明	<p>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标包招标中同时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标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成交人，技术标得分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6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通知》要求，承诺制具体应用场景：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p>

		<p>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1. 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p>
63	绿色包装要求	<p>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供应商所提供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p>二、快递包装环保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100mg/kg；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

		<p>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p> <p>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p> <p>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 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苜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p> <p>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p> <p>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p> <p>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p> <p>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p> <p>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p> <p>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p> <p>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p>
--	--	--

*注： 1、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2、采购人不保证最低价成交，同时对未中标单位有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2、 当事人

2.1 采购人：系指 枣庄市胸科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

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4 成交人：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政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依据及原则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3.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7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3.8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相关最新规定》；

3.9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4、 供应商相关要求

4.1 基本条件：

4.2 具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资质；

4.3 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4 按照要求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和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网上报名成功；

4.5 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4.6 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8 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4.9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10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5、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7、 踏勘现场

7.1 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8、 答疑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按照前附表要求提出。

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9、 偏离

9.1 偏离：详见本项目技术要求

9.2 合同条款偏离：允许正偏离即优于合同条款要求

9.3 采购文件涉及到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方案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9.4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9.5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0、其他条款

10.1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采购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6) 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1.3 评审办法；

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1.5 项目清单和商务、技术要求；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已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或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会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布，要求投标人自行登录有关网站查阅项目相关信息，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修改、澄清、补充等内容做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因未及时查看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采购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6、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3、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1.1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供应商的首次和最终报价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资料以及磋商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合同签订以二次报价为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详细报价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供应商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范围：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招标供货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1.4 采购文件采购项目及技术标准，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5 采购人保留对采购项目及采购的变更、增减及取消的权力

1.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1.8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报价文件编制：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签章：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可对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供应商编制报价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前附表。

报价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3、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即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

商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4、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报价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2、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所附资格证明文件为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原件扫描件）须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处理。

3、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及加分项评分资料现场均无须提供，均以投标单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投标单位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缺少、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未签章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资格被否决。

1.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

果有) ”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 (见附件-如果有) ;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见附件-如果有) 。

(原件扫描件) 须制作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将视为未提供处理。

1.3 其它证明文件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2、报价表

(1) 投标函 (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 (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 (见附件) ;

3 商务文件

(1) 供应商概况表; (格式自拟) ;

(2) 业绩一览表 (见附件) , 须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3) 供应商信誉;

(4) 交货时间/工期;

(5)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偏离表 (见附件) ;

(6) 其他优惠条款: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款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技术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技术部分评分节点编制技术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备注: (1) 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 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写”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 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其它说明

在采购过程中,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四、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复印件不予以认可）并加盖公章须制作入报价文件中，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投标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1	授权委托书 (需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山东”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电子签章
4	近三年任意年份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当年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当年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5	依法缴纳税收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8	<p>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加盖 电子签章】</p>
---	---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

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建议提前至少1小时上传完毕)将投标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提交上传。(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入口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见枣庄市公共资源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办事指南,详情咨询:4009980000。)响应文件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与其它形式的投标文件一致,如不符,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前附表要求,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

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报价文件。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时间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磋商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同意后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磋商。

5、竞争性磋商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以及终止磋商

1、竞争性磋商程序

开标一般规定

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不见面电子招标流程主持。

- (1) 开启不见面开标会议；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唱标；
- (4) 开标结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标记的；
- (3) 投标人按电子唱标顺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届时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 (4) 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2. 开标具体流程

注：仅供参考，如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有最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请供应商自行了解最新规定，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误操作等原因可能造成的全部后果。

2.1 开标程序(适用于电子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名称；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与家数。
- (3) 开标时间到达后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单位名称等。
- (6) 投标单位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投标单位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7)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8) 开标结束；

(9)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10) 评审期间，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2.1.2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2.2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通过投标单位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单位可以下载保存。开标前请务必使用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系统登录、签到和解密。避免因开标当天忘记密码等造成无法正常开标。模拟开标步骤：登录→点击“开标”菜单→签到与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如有系统操作使用方面问题请咨询：电子投标咨询电话：0632-8252185。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枣庄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软件：所有系统软件均可通过枣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4) 建议开标前至少提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今日开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进入】按钮，进入虚拟开标室，点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5)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设定)内点击【解密】按钮，系统将根据所有供应商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响应文件。注意：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解密倒计时内按上述操作要求开始解密，解密完成时间根据投标家数和投标文件大小而定，解密完成时间可能超出点击【解密】按钮限定时间，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并提前在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可正常使用，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相关规定及最新规定详见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通知。

注：以上仅为参考提醒。如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有最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请供应商自行了解最新规定，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误操作等原因可能造成的全部后果。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按照预算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其报价完全满足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供货内容的性能及效果要求。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各供应商将会在公开唱价后按磋商小组要求针对采购内容均有二次报价的机会（但经初步评审，被确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除外），该报价经由供应商确认后进入评审程序。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最终报价中的清单价格：执行最终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的比例进行比较，根据采购清单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同比例下浮。

2.2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应是磋商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描述仅供供应商在投标中参考，其目的是使供应商对项目概况有一个相对充分的了解，实际的项目情况可能发生出入。因此，本磋商文件中有关项目的描述不能成为今后成交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索赔的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成本变动的各种因素。

本项目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中标后所有成果文件均需经招标人认可后才能予以采购采用。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

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和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招标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人。

（二）评标程序和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4.2 评审专家

（1）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组建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组建的有关人员对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

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

4.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4.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 曾因在采购、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比较与评价；

(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审报告。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6、评审

6.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7、澄清

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磋商

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5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再次报价的机会。本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上确认。

8.7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8 节能环保产品的价格均按最后总报价比公开总报价浮动的比例进行同比例浮动

调整。

8.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应以线上方式提交，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9.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9.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9.3 综合评审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标方法、评分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评分细则”。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对各合格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家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

9.4 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成交人排序。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9.5 评审过程要求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确定成交人

10.1 磋商小组推荐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人。

10.2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11、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12、磋商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密封；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工程类项目】；
- (8) 投标企业报价与本磋商文件所附不一致的；
- (9) 规费、税金以及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工程类项目】；
- (10)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3)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响应文件的交付期限、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5) 评审期间，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

明、补正；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7) 属于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8)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20) 未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报名的；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磋商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2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告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确认，其拒绝磋商小组决定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大篇幅高度雷同，且无法合理解释

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3、终止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发布视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4.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终止采购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

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4.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14.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5、违法违规情形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或者成交资格；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磋商；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

- (1) 采购人在磋商时间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经系统认定为通过同一网络地址上传的。

1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

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主管部门投诉。

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主管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主管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九、解释权

购买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认为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存在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异议或者超过质疑时间的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函的形式：纸质，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前附表。不符合规定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

其他未尽问题参考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

7.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8. 《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9. 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审过程

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采购文件允许除外）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评审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

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1.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其他。

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5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1.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员费用（个税系统填报的工资及单位银行发放工资凭证）、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详见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响应文件中提供两个网站无不良记录的截图）。
2.1.2	供应商名称	以营业执照上单位名称为准，如发生变更，需提供相应变更证明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控制价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3项规定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采购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要求”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u>65</u> 分，资信部分： <u>5</u> 分；报价部分：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产品的选用 10分	<p>投标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情况、技术可靠性、运行稳定性、常用耗材成本、使用寿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情况、技术可靠性、运行稳定性、常用耗材成本、使用寿命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10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五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设备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3分	<p>带★号条款均为重要性条款，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表及提供与投标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相一致的技术支持资料进行评审，需提供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为无效投标；其它为一般条款，若有一项一般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注：关键、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响应程度均应在偏离表中标明，逐条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未提供有效技术支持资料而其所做技术偏离表中的响应内容无法认定的，或者任一项内容存在虚假应标嫌疑的，后果自负。</p>
		交货保证方案 7分	<p>交货期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一项量化因素缺项漏项的不得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安装验收保证方案 7分	<p>安装方案、验收保证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验收保证措施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质量保证方案 7分	<p>所投货物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货物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一项量化因素缺项漏项的不得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p>应急响应方案 7分</p>	<p>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预案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一项量化因素缺项漏项的不得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p>培训方案 7分</p>	<p>培训计划、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两项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5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p>售后服务方案 7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由评委根据以上内容有针对性的描述说明且准确、清晰得7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一项量化因素缺项漏项的不得分。每项出现一处瑕疵或者不足减1，减完为止。</p>
2.2.4 (2)	资信 部分	类似业绩	<p>供应商2021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供货内容与本项目相同或包含）业绩每有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清晰、完整、有效的制作在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p>2.2.4 (3)</p>	<p>磋商报价</p>	<p>本项目共有两次报价机会，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合同签订以二次报价为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束后，登陆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登录）等待第二次报价（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上报价）。第二次报价开启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报价，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30%×10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参考）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由此产生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且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补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拒绝补救整改或未能限期补救整改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逾期达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设备不存在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情况，否则该情况一旦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百分之五。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

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退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附件：《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15 验收方案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供应商（格式见附件 1）。技术

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准备时间可适当延长。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

(3) 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项目需求与标的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等至少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其中，至少包含 1 名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制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可以从本单位指定，也可以从同领域其他单位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等邀请；前期参与该项目评审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4)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5)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格式见附件 2）。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意见并加盖公章；验收意见中存在验收小组成员其他意见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6)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具体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最高限价：67.00 万元；

3、合同履行期限：7 个工作日内完成；

4、质保期：两年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医疗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家及行业内相关规定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

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枣庄市胸科医院康复所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无线神经肌肉刺激器（带扫描功能）	1
	姿势控制训练系统	1
	电动升降床	1
	电动起立床	1
	训练用阶梯（三面）	1
	平行杠及附件	1
	姿势矫正镜（带格）	1
	辅助步行训练器	1
	PT 凳	2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	2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1
	股四头肌训练椅	1
	踏步训练器	1
	下肢功率车	1
	助木	2
	站立架（双人）	1
	系列沙袋（绑式）	2
	滚筒	2
	训练巴氏球	4
	训练花生球	4
	可调式 OT 桌	2
	OT 综合训练台	1
	康复训练器	2
	平衡板（带扶手）	1
	分指板（木制带万向轮）	4
	模拟作业工具	2
	日常生活用具	2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1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1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全自动蜡疗机	1
微波治疗仪	2	
超短波治疗仪	1	
艾灸仪	2	

设备技术规范书

1. 无线神经肌肉刺激器（带扫描功能）（核心产品）

技术参数：

1. 通道数量：不少于 4 对独立、可分别调节的通道；
2. 具备 ≥ 60 个治疗程序；
3. 支持用户使用电脑 PC 端编辑自定义治疗程序；
4.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00Hz 的 Tens 程序，用于临床止疼；
5. 治疗处方需包含频率 1Hz 的去肌肉张力的程序，用于神经活性诊断；
6. 需具备调频 TENS、调脉宽 TENS 治疗程序，防止肌肉产生治疗疲劳；
7. 具备电极片贴片位置及患者治疗体位示意图；
8. 治疗处方应具备功能描述及参数组成等介绍；
9. 脉冲频率：频率 1~150Hz 范围内连续可调；
10. 脉冲波形：对称双相方波；
11. 脉宽：脉宽 30~400 μ s 范围内可调；
12. 脉冲强度：0~120mA 范围可调；
13. 治疗时间：治疗时间 1~240min 范围内可调；
14. 连接方式：电极和遥控器采用无线连接；
- ★15. 程序架构为不少于两种程序架构。至少包含：1) 三个程序序列：预热、运行、放松； 2) 带一个连续序列的程序
- ★16. 需具备精准定位运动点笔；患者金属内置物表面可使用，不是禁忌证；
17. 具备+Tens 功能，进行肌肉训练时可使用+Tens 功能缓解患者疼痛；
18. 底座：具有智能拓展充电底座；
19. 电池：采用可充电锂电池；
- ★20. 设备可智能扫描肌肉活性，自动匹配最佳脉宽等参数；
21. 设备具备智能识别肌肉收缩状态功能，能自动触发电刺激进行肌肉强直收缩；

2. 姿势控制训练系统

技术参数★1.可进行四点跪位、膝跪位、站立位、坐位、单脚、双脚、静态、动态平衡评估与训练功能

2.自动分析判断患者平衡能力等级，分为优秀、良好、正常、较差、差五个等级

3.综合分析患者平衡极限稳定性，预测跌倒趋势

4.配备无线传感器，提供代偿提醒功能，防止患者躯干在平衡训练过程中出现异常范围的代偿运动

★5.具备双数据库功能：本地数据库与云端数据库，可双向交互信息；不联网时，本地数据库储存患者信息；联网后，自动上传患者信息至云端数据库，也可从云端数据库下载患者信息至本地数据库

6.具备云端数据库共享功能：同一云端账号里的所有数据信息可实现共享，可在任意一台设备查看及下载共享账号里的数据信息

7.平衡评估提供静态平衡能力评估、动态平衡能力评估、平衡三联检查等多种评估功能

8.提供丰富的虚拟情景训练游戏，包括飞行运动控制训练，虚拟大鱼吃小鱼控制训练等

9.平衡三联检查提供睁眼、闭眼、睁眼加垫子、闭眼加垫子、5秒、10秒、30秒、60秒等多种评估方式，分析平衡能力与本体感觉、视觉、前庭感觉之间的关系及其依赖程度

10.评估报告具备多种平衡参数，重心轨迹、重心移动速度、重心轨迹面积、重心轨迹长度、XY轴轨迹分布、身体压力分布、频谱分析等10余种参数

11.训练组合方案，可自由设置多个训练形成一个组合方案

12.传感器可监测前后向运动、左右向运动、旋转向运动，全方位监测患者运动情况

13.防代偿功能通过声音、画面3D人物弹窗提醒

3. 电动升降床

技术参数：1、采用直线电机，增加床体稳定性和安全性。

2、收滑轮踏板：产品能通过收滑轮踏板实现固定和移动功能的转换；

3、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4、升降高度：43cm~95cm。

5、背板活动角度：0-80°

6、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4. 电动起立床

技术参数：

1、设备采用电机缓慢起动和停止，让患者更舒适。

2、宽大的固定绑带极为舒适，适用于胸、腰和膝等部位的固定。

3、连续可调的扶手和桌板，方便不同高度的病人。

4、抗菌耐磨高弹力皮革，高阻燃性、抗菌、耐温、防划、床体弹力好、舒适。

5、宽敞的床面，可内外翻、上下调节的脚踏板。

6、操作方式：手控器控制。

7.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8、床面尺寸：650*1850mm。

9、起立角度：0° ~80° 。

10、脚踏板活动角度：内翻0° ~35° ，外翻0° ~35° ，趾屈0° ~15° ，背屈0° ~20° 。

11、配备紧急停止开关。

5. 训练用阶梯（三面）

参数：1. 材质：不锈钢管扶手、密度板、地毯、静电喷塑架

2. 结构型式： 扶手杠、固定管柱、阶梯

3. 扶手杠调节范围（cm）：0~20

4. 参考规格（cm）：337×140×135~160

6. 平行杠及附件

参数：1. 参考规格（cm）：335×85×78~122，矫正板坡度15°

3. 结构型式： 杠杆、宽度调节支架、升降管柱、固定管柱、矫正板、底座

4. 杠杆直径（cm）：≥Φ3.8

5. 杠杆宽度调节范围（cm）： ≥44~98

7. 姿势矫正镜（带格）

参数：1. 尺寸：88×66×186cm 镜面玻璃厚度 \geq 0.5cm。

2. 架体为优质钢结构，钢件表面喷塑，镜面带有网格，底座四角配有脚轮。

8. 辅助步行训练器

参数：1. 尺寸：80×75×110~140cm。

2. 台面垫高度调节参考范围 83~113cm。

9. PT 凳

参数：规格：58×58.5×40~50cm 治疗师座椅，高度可调

10. 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

参数 1. 规格 (cm)：30×25×33 材料：木质、钢丝

用途：训练上肢稳定性、协调性功能。提高上肢的日常活动能力。

11. 肩关节旋转训练器

参数：1. 规格 (cm)：78×28×100cm，高度调节范围 0-62cm

2：是由滑动杆、阻尼件、连接旋转臂、可调节组件构成

12. 股四头肌训练椅

参数；1 结构型式：椅架、绑带、小腿垫、升降支架、扶手、分度盘、助力手柄、配重支架、小腿支架、弹簧销、配重块。

材质：静电喷塑架、镀烙件、不锈钢、凹凸革

13. 踏步训练器

参数：1. 参考规格：93×44×118cm

2. 带扭腰盘，带哑铃，扶手宽度 \geq 43.

3. 配哑铃 2 磅 \geq 4 个。

4. 扭腰盘 \geq 360° 旋转

14. 下肢功率车

参数：1. 坐垫调节范围 \geq 0~23cm

2. 用于改善下肢活动、肌力及协调功能训练

15. 助木

参数：1. 规格：100×50×226cm；型钢，钢件表面喷塑；

2. 肋木杠直径 $\geq 3.2\text{cm}$; 肋木杠间距 $\geq 12\text{cm}$

16. 站立架（双人）

参数：1. 结构形式：台面、肘部垫、臀部垫和绑带、膝部垫、支架

2. 材质：木板、静电喷塑架、凹凸革

3. 肘部垫宽度 cm： ≥ 40 、肘部垫额定承载质量 kg： ≥ 80

4. 臀部垫和绑带额定承载质量 kg： ≥ 135

17. 系列沙袋（绑式）

参数：1. 架子参考尺寸： $65.5 \times 36 \times 73\text{cm}$

2. 沙袋重量（kg）及个数：（1kg2个）、（1.5kg2个）、（2kg2个）、（2.5kg2个）、（3kg2个）共10个

18. 滚筒

用于脑瘫、偏瘫等运动失调的患者进行平衡协调训练

19. 训练巴氏球

参数：规格（cm）：65左右材质：加厚防爆。用途：提高肢体协调性。

20. 训练花生球

用途：提高肢体协调性

21. 可调式 OT 桌

参数：1. 结构型式：脚横杆、脚间挺杆、不锈钢内心

2、升降支架、传动机构、桌面及框架、手柄

3、材质：静电喷塑架、密度板

4、桌面升架范围 mm： $610 \sim 810$

5、手柄转动力距 mm： ≥ 10

6、桌面参考尺寸（长 \times 宽）mm： 1200×700

22. OT 综合训练台

参数；1. 参考规格（cm）： $180 \times 105 \times 95$

2. 左右操作面板：（参考） 44.5×36 （长 \times 宽）cm

3. 后操作面板：（参考） 94.5×36 （长 \times 宽）cm

4. 操作面板调节参考范围：46cm~81cm

5. 应配有：立式套圈、木棍插板、几何图形插板、弧形分指板、上肢协调功能器（手指）、上螺丝、上螺母、动物图形插板、模拟工具、卧式套圈共十件组成。

23. 康复训练器

参数：1. 参考规格(cm)：101×80×83-138cm

2. 沙磨板面积 (cm)：≥ 93.5×72.5

3. 沙磨板厚度 (cm)：≥0.5

4. 沙磨板角度调节范围 ≥ 0~50°

5. 附件品种和件数 ≥ 4 个品种，各 1 件

24. 平衡板（带扶手）

参数：1. 参考规格(cm)：90×70×15

2. 面板摆动角度：-13° ~+13°

25. 分指板（木制带万向轮）

参数：1. 结构形式：指板、底板、万向静音轮

2. 材质：木质防止和矫正手指痉挛畸形及屈肌痉挛

26. 模拟作业工具

参数：1. 模拟工具：≥16 个

2. 产品功能特点：通过手操作各种模拟工具，改善手指对指功能，提高手的协调性、灵活性。

27. 日常生活用具

用途：改善手指功能，提高手的灵活性、协调性

28. 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

技术参数：一、言语评估模块系统：

★1、语言评估与训练部分必须明确含有以下模块：机能性操作、事物的符号、语言规则语序、语言规则被动语态、动作性课题、交流态度、表达检查补充项目、自发言语、听理解、复述、命名、阅读、书写、运用（含左利手和右利手两部分）、结构、名词理解、动词理解、句子理解、执行口头命令、漫画说明、画面描写漫画描写等。

- 2、该系统需含有三种语言检测法：西方失语症成套检测（WAB）检查法和标准失语症检测法（SLTA），语言发育迟缓评估法（S-S 评估法），失语分类至少为 8 种类型，评估内容必须包含自发言语、听理解、复述、命名、阅读、书写、运用（含左利手和右利手两部分）、结构（必须含计算和瑞文部分）。
- 3、系统可单屏显示，也可双屏显示。患者屏幕必须有触摸功能。
- 4、为了避免医生评分对病人造成干扰，双屏功能时，医生内容与患者内容必须分开显示，
- 5、系统病例报告支持 WORD 输出，支持用户根据需求更改。

二、言语训练模块系统：

- ★6、该系统有详细的语音提示应用方法。训练内容：听理解，阅读与听理解，言语表达，文字表达训练，音乐训练，构音训练 6 大项目，共 44 种训练方式
- 7、系统中病人任何一次测试数据：答题、录音、画图等都可分层分次独立保存，任意调出。
- 8、多达 99 层的多通道 SCHUELL 刺激方法
- 9、训练作业精确控制功能：可显示其历史和当前状态，包括相应的训练时间与结果
- 10 认知评定模块：多种筛查测验及注意、记忆、计算、思维、知觉等专项测试，具有多种评估量表，可进行完整的认知、心理评估，也可进行注意、记忆、执行、计算、智力、心理等方面的专项评估。
- 11、认知训练模块：提供 24 种训练模式，覆盖注意、记忆、思维、计算、知觉等多个方面，训练易用、专业。系统根据各训练任务的不同，还可设置运动速度，目标大小等参数。

三、构音训练模块系统：

- 12、每个独立部分又由辅导部分与学习部分组成，协调配合更有助于功能恢复。
- 13、由声母，韵母两个独立部分组成，有真人口型辅导，清晰明了。
- 14、有音长、音调、音量反馈功能训练。

四、心理认知评估训练以及心理模块系统

- 15、具有 100 多种评估量表，可进行完整的认知、心理评估，也可进行注意、记忆、执行、计算、智力、心理等方面的专项评估。

16、提供多变量统计平台：系统可加挂各类心理量表、平衡功能评估量表、肢体功能评估量表等，病历数据可自定义代码化。

29. 吞咽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技术参数：

双通道便携机型，由主机、输出线、电源线、手持控制器、电极组成；

仪器配有蝶形电极片、矩形电极片以及月牙形电极片，蝶形电极片用于治疗 and 评估，矩形电极片用于训练，月牙形电极片用于小脑顶核电刺激；

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100-114mm*55-64mm

评估功能，采用三角波和方波，通过 500ms 或 1000ms 两种脉冲方式，适合不同程度的吞咽及构音障碍评估；

辅极小脑顶核电刺激功能，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具有五种输出模式：成人连续模式、儿童交替模式、手控触发脉冲模式、自动触发脉冲模式、评估模式

6.1. 成人连续模式

脉冲宽度：1-11 档可调， $100\ \mu\text{s}\sim 300\ \mu\text{s}$ 可调，脉冲间隔： $100\ \mu\text{s}$

脉冲频率：5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

6.2. 儿童交替模式

脉冲宽度：1-11 档可调， $100\ \mu\text{s}\sim 300\ \mu\text{s}$ 可调，脉冲间隔： $100\ \mu\text{s}$

脉冲频率：50Hz~100Hz 可调，步距增量 1Hz

持续时间： $\geq 1\text{s}$

7. 脉冲发生装置集成度高、结构简单，易操作，脉冲信号输出稳定，可保持治疗的持续性。

30. 电脑中频治疗仪

技术参数：

1. 输出通道：4 路输出通道，可同步或异步工作

2. 处方数量：预设 99 个专家治疗处方，存贮在系统中，在治疗过程中使患者有多次的

推、拿、按、敲、拨、振颤、抖动等多种脉冲动作的全过程感受。

3. 该机输出的由低频调制的中频电流，频率高、电阻小、作用深，疗效好。既有低频电的特征，又有中频电疗的治疗机理。

4. 调制波形：具有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 调制频率：低频调制频率范围：0~150Hz，中频载波范围：1kHz~10kHz，；

31. 全自动蜡疗机

技术参数：

1. 容 积：蜡箱 ≥ 65 升，饼箱 ≥ 80 升；

2. 饼箱：饼箱可一次性储存 8 盘蜡，可分成 2 区，每区均可独立控制，单独控温；

3. 显示方式：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0 英寸，可实时显示仪器工作状态；

4. 智能模式：7×24H 按照设定程序控制，可以提前一周预约，可自动启动、融蜡、消毒、保温；

5. 两种工作模式：预约制饼模式、快速制饼模式；

预约制饼模式：分为“蜡箱制饼”和“饼箱制饼”，其中“蜡箱制饼”先从蜡箱融蜡，然后将融化的蜡液注入饼箱制饼；“饼箱制饼”，是在饼箱有未用完的冷却蜡饼的情况下，直接在饼箱加热至使用温度；

快速制饼模式：设定好参数后设备即刻启动制作蜡饼；

6. 风道设计：采用循环风道系统设计，确保蜡饼内部无夹心无蜡液共存；

7. 石蜡清洁：通过加热介质将蜡加热至液态，并进行过滤和消毒。；

8. 设备选材：蜡箱表面经过喷塑处理，易清洗，防生锈，坚固耐用；内胆采用全高标 SUS304 不锈钢制作，模块化设计清理及维护更方便；

9. 双重安全保护：超温保护、低液位报警；

超温保护：融蜡箱温度超过 95℃ 或饼箱温度超过 90℃ 时，均能自动切断加热装置；低

液位报警：自动检测融蜡箱水位，低水位自动报警；

32. 微波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1 工作频率：2450MHz \pm 30MHz

1.2 输入功率： $\leq 600\text{VA} \pm 10\%$

1.3 工作方式：脉冲波、连续波、三角波、正弦波、四种波形理疗功率输出。

1.4 微波输出功率：治疗 0-99W，理疗 0-40W。

1.5 输出控制时间：连续可调。

1.6 功率和时间液晶显示，可预先设置。

1.7 具有语音功能；

1.8 磁控管：LG 磁控管

33. 超短波治疗仪

技术参数：1. 输出功率调节：6 档可调。

2. 输出模式：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连续输出模式、断续输出模式、脉冲输出模式

3. 断续频率：10~200Hz，步进 10 Hz。脉冲脉宽：200~1000 μs ，步进 50 μs 。

4. 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30 分钟（结束治疗自动停机，并发出声音提示）

5. 输出电缆：防辐射、耐高温、损耗小，两线交叉不打火

34. 艾灸仪

参数：

艾灸头上有 ≥ 3 个灸材插入孔，孔径 2.0cm；灸器头的尺寸是高度 $116 \pm 5\text{mm}$ ，直径 $175 \pm 5\text{mm}$ ；

包含灸材：灸材规格 $\phi 15\text{mm} \times 115\text{mm}$ 。

性能指标：

外观：艾灸器的各部件表面应整洁无污物、色泽均匀，无明显的划伤、破损、毛刺及变形；灸材表面应平整清洁，无霉变现象；无烟灸材应为艾叶碳化制成的炭黑色圆柱。

4. 使用性能：

艾灸器的灸材应能顺利地安装在艾灸头上，装卸应自如；防护罩能自如的打开和关闭。

艾灸器的各部件应能顺利地装配和拆卸；装配后各紧固件应牢固，各部件不得脱落。

各活动部位的调节应顺畅，无卡阻现象。伸缩支臂能够顺利调节艾灸头的位置；艾灸头应能上下摇动，且能进行 360° 的旋转。

灸材燃烧时间不低于 60min。将灸材点燃装载后，燃烧过程中防护罩表面的最高温度应不低于 4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标包：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及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标包：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已标价报价清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审查资料（营业执照、资格资信证明等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9、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 11、信用记录声明
-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非符合性供应商，不需填写/提供）；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16、网上公示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 17、财务状况报告；
- 18、采购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1: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供货安装周期日历天, 按照采购文件、合同、技术文件等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项目、包括后期调整和协调等任务, 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货安装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已标价报价清单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_____(标包)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年产值		
行政管理人员	董事长			
	总经理			
	技术总监			
	财务总监			
开户银行	1、开户行；2、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业务范围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中国截图等扫描件

附件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8:

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标包)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说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标包）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说明: 如无设备, 填写“无”。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 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信用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标包）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或《信用山东》网站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 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或《信用山东》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1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2: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2				
3				
4				
5				
6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须同时提供厂商和代理商的声明函。

(二)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数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符合性企业，不需填写此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符合性企业，不需填写此内容】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填表说明：非符合性企业，不需填写此表。

附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之日前近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

附件 1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交 2022 年 12 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任意三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专业担保机构在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如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就不需要提供本项内容。)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资信证明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序号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占总报价的权重： %</p>								
<p>备注：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2、此表中的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如果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确定。（本表后须附证明资料）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